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境内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A股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A股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分拆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A股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A股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

独立董事：刘二飞、朱星文、柳习科、王丰

2022年4月8号